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科技〔2019〕5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扬州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23日

扬州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师德师风、优良学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与项目管理、成果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章立制、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教育预防，对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认定、调查与处理、申诉与复查等进行齐抓共管。

第五条 本办法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我校所有在编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其他以扬州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离退休教师等）。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扬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和伦理专门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科学技术处和人

文社科处分别负责相关领域内科研诚信具体管理工作；各学院（直属单位、实体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承担各单位内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将科研诚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职员、学生等从事科学研究人员的日常教育，着重提高科学研究人员的科学道德素养，增强科研诚信意识，促进科研人才培养。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养成教育。各单位推动科研诚信文化建设，应加强科研诚信宣传，要通过网络、简报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九条 各单位通过师生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有关职能部门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人员，应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科研项目和成果管理，建立申报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表等的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首席、项目(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

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诚信缺失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是指违反了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一）在项目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二）剽窃、抄袭他人教科研研究成果；

（三）捏造、篡改教科研数据；

（四）存在一稿多投等现象；

（五）在教科研研究方面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六）在承担的教科研项目验收和评奖时，夸大成果意义和本人的贡献，甚至弄虚作假；

（七）利用自己的地位或权威强行占有他人成果，或将自己列为未实际参加项目的成果完成人；

（八）在同行评议工作中，不能坚持原则或缺乏必要的学术水平，从而不能秉公参加评审，或不能保证评审意见或决策建议的科学性；

（九）其它科研不端、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诚信缺失行为。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举报在科研活动和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十五条 各单位成立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

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轻重，对科研失信行为人作出如下处罚建议：

- （一）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其接受本单位的定期检查；
- （四）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本单位承担或组织的科研活

动；

- （五）情节严重者，提交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科处组织专门委员会或成立专家组，重点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必要时会同其他部门联合组成调查组。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调查、转送对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举报；
- （二）协调各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向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送达查处决定；
- （四）推进各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
- （五）研究提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科处组织专门委员会或成立专家组，在对影响重大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对科研失信行为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中止项目，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 （四）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五）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科研活动；

(六)情节严重者，提交校学术伦理与道德专门委员会处罚。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和伦理专门委员会在各单位或部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轻重，对重大科研失信行为人作出警告、取消其职称评审和职务晋升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在对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被调查人故意敷衍或拖延调查的，停止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诚信缺失带来的不良影响的；
- (四) 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缺失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被举报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科研诚信缺失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

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查处诚信缺失行为过程中，专家组或相关委员会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各单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九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条 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单位组织。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调查后，应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处理决定作出10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材料进行备案留存。

第六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四条 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对调查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相关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收到申诉的单位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复查机构应另组织专家组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六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的，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单位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复议。属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3 日印发
